

焦點產業：金融業、電池製造業、航空業、電解電容器、醫療業、汽車業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因東方匯理銀行、匯豐銀行及摩根大通銀行等 3 家銀行操縱利率對其裁罰 4.85 億歐元(2016.12.07) -----P3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Crédit Agricole)、匯豐銀行 (HSBC)、摩根大通銀行 (JPMorgan Chase)、巴克萊銀行 (Barclays)、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蘇格蘭皇家銀行 (Royal Bank of Scotland) 及法國興業銀行 (Société Générale) 等 7 家銀行被控參與共謀行為，操縱歐元利率衍生性商品 (euro interest rate derivatives) 之價格，並交換敏感性資訊。不過巴克萊銀行、德意志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法國興業銀行等 4 家銀行已在 2013 年 12 月與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達成和解；未達成和解之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匯豐銀行及摩根大通銀行等 3 家銀行則於 2016 年 12 月受到裁罰。

2. 歐盟執委會對 Sony、Panasonic，以及 Sanyo 等充電電池製造商裁罰 1.66 億歐元(2016.12.12) -----P5

Sony、Panasonic、Sanyo 及 Samsung 等 4 家公司被控於供應筆記型電腦、手機等產品之可充電式鋰電池 (rechargeable lithium-ion batteries)，相互協調價格並交換敏感資訊，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相關規範。其中 Sony、Panasonic 及 Sanyo 等 3 家公司共被裁罰 1.66 億歐元；而 Samsung 公司因配合歐盟執委會調查，故未遭受到裁罰。

● 美國

1. 美國司法部要求阿拉斯加航空公司於有條件之情形下，收購 Virgin 航空公司

(2016.12.06) -----P6

鑒於阿拉斯加航空公司（Alaska Air Group Inc.）與 Virgin 航空公司（Virgin America Inc.）合併後，將成為美國第五大航空公司，美國司法部宣布會要求阿拉斯加航空公司大幅度減少與美國航空公司（American Airlines）聯營航班協議（codeshare agreement）之範圍，以利兩公司完成高達美金 40 億元之收購案。司法部反托拉斯署（the Justice Department's Antitrust Division）已在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提起反托拉斯民事訴訟，並已提出一項擬議之解決方案，以解決可能會發生之競爭性損害。

2. 電解電容器案中被指控人數超過三人(2016.12.15) -----P7

延續本年處理多起電解電容器廠商共謀控制銷售價格之案件，美國司法部宣布提出聯邦大陪審團（a federal grand jury）答覆第二份替代起訴書，以向2家不同公司計3位以上高階管理主管，對渠等於美國及其他地區電解電容器銷售價格之共謀行為，提出指控。本份起訴書取代2016年11月2日所被法院退回之起訴書，11月之起訴書指控4家不同公司中6位經理人之共謀行為。

●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依法對美敦力價格壟斷行為罰款人民幣 1.185 億元 (2016.12.05) -----P8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為「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等規範，於 2016 年 4 月起對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敦力」）展開反壟斷調查，並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依法向美敦力送達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由於美敦力在中國大陸境內市場銷售心臟血管、恢復性療法和糖尿病業務領域之醫療器材產品過程中，與交易相對人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行為，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對此做出行政處罰，罰款人民幣 1.185 億元。

2. 上海物價局對通用汽車限制轉售價格乙案(2016.12.23) -----P10

中國大陸上海市物價局（以下簡稱為上海物價局）依法於2016年4月25日至11月18日對上汽通用汽車有限公司總經銷商的價格及實施「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最低價格」壟斷協議等行為進行調查。上海物價局認定，該公司行為違反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第14條第2款和《反價格壟斷規定》第8條第2款的規定，屬於達成並實施「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最低價格」壟斷協議之違法行為，依據該公司上一年度（2015年）相關銷售額4%，處以罰款。

- 科法觀點-----P11
- 名詞解釋-----P13

國際焦點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執委會因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匯豐銀行，以及摩根大通銀行操縱利率對其裁罰 4.85 億歐元(2016.12.07)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Crédit Agricole）、匯豐銀行（HSBC）、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巴克萊銀行（Barclays）、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蘇格蘭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Scotland）、以及法國興業銀行（Société Générale）等7家銀行參與共謀行為，操縱歐元利率衍生性商品（euro interest rate derivatives）之價格，並交換敏感性資訊。不過巴克萊銀行、德意志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以及法國興業銀行在2013年12月已與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達成和解，未達成和解之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匯豐銀行，以及摩根大通銀行則受到裁罰。

利率衍生性商品（Interest rate derivatives）係公司用來管理利率波動風險或從事投機買賣之金融產品，包括遠期利率協議（forward rate agreements）、利率交換交易（interest rate swaps）、利率選擇權（interest rate options）等，其價值來自基準利率的標準，如歐元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Euro Interbank Offered Rate, EURIBOR），以及歐元利率衍生性商品的歐洲隔夜拆款利率（Euro Over-Night Index Average, EONIA）等。

歐盟執委會從 2011 年 10 月起對本案展開調查，發現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間，這 7 家銀行在歐元利率衍生性商品市場中進行共謀行為，以取代彼此間應有的競爭，遍及整個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參與該共謀行為的銀行交易員透過公司聊天室或即時訊息服務來定期保持連繫。這些交易員藉由交換有關交易或策略的敏感性訊息，操縱歐元利率衍生性商品的價格，使其往有利方向變動。

上述行為意味著 7 家銀行相互勾結，並非在該市場進行競爭。鑒於該市場對於銀行及使用歐元利率衍生性商品做為預防財務風險之用單一市場中的許多公司，均具有高度重要性。因為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指出，於 2016 年 6 月，歐元利率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性商品之全球市值規模達 6.4 兆美元（約為 5.98 兆歐元），大約占店頭市場利率商品的 42%（以所有貨幣計算），以及所有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的 31%（以所有資產類別計算）。

此外，涉及歐元利率衍生性商品聯合行為之產品多與 EURIBOR 與 EONIA 有所連結。EURIBOR 反映歐元跨行借貸的成本，其受到國際貨幣市場的廣泛使用，並且建立在由銀行小組每日向計算代理人提交的個別報價上。EONIA 則可能會影響到銀行從其交易相對人處收到，或者需要償付給其交易相對人之現金流。

基於前述之因素，歐盟執委會依 2006 年罰款指南（the Commission's 2006 Guidelines on fines）對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匯豐銀行及摩根大通銀行處以罰款，其決定罰款額度之依據為該銀行在歐洲經濟區內銷售產品的價值、違法行為之嚴重程度，以及其涉及的地理範圍與持續的時間等。

歐盟對上述三家銀行的裁罰整理如下表：

參與者	參與卡特爾行為的期間	罰鍰（歐元）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5 個月	114,654,000
匯豐銀行	1 個月	33,606,000
摩根大通銀行	5 個月	337,196,000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

歐盟執委會負責競爭政策之委員 Margrethe Vestager 指出，健全以及鼓勵競爭的財務部門是投資與成長的必備要素，銀行與其他在單一市場營運的企業一樣，都需要尊重歐盟的競爭規則。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 IP-16-4304 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6-4304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 STATEMENT-16-4307 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STATEMENT-16-4307_en.htm) (last visited 20170117)

2. 歐盟執委會對 Sony、Panasonic，以及 Sanyo 等充電電池製造商裁罰 1.66 億歐元 (2016.12.12)

Sony、Panasonic、Sanyo及Samsung公司因對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手機等產品之可充電式鋰電池（rechargeable lithium-ion batteries），相互協調價格並交換敏感資訊，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相關規定。其中Sony、Panasonic及Sanyo公司共被裁罰1.66億歐元，而Samsung公司因配合歐盟執委會調查而未遭受到裁罰。

可充電式鋰電池為應用在攜帶式電子裝置中最普遍之可充電式電池的類型，其可依用途或需求再細分為三種型態，包含（1）圓柱型鋰電池（Cylindrical lithium-ion batteries）：主要應用在如筆記型電腦或電源工具等大型裝置上。（2）棱柱型（prismatic lithium-ion batteries）與（3）聚合物型離電池（polymer lithium-ion batteries）：主要應用在如智慧型手機等小型的裝置上。這三種型態的電池皆受到聯合行為的影響。

歐盟執委會調查發現，從2004年2月到2007年11月間，Sony、Panasonic、Sanyo及Samsung等4家公司在亞洲及若干歐洲地區參與避免鋰電池市場競爭的雙邊或多邊協議。這4家公司主要做成的協議為：

- （一）暫時性提高售價：於2004年與2007年暫時性提升做為鋰電池的原料「鈷」的售價。
- （二）互相交換商業敏感資訊，如供給與需求預測、價格預測，或與如手機、筆記型電腦、電源工具等特定產品之製造相關的出價競爭意願等。

基於前述之因素，歐盟執委會依2006年罰款指南（the Commission's 2006 Guidelines on fines）對上開公司處以罰鍰。其決定罰鍰額度的依據為該公司在歐洲經濟區內鋰電池的銷售情況、違法行為之嚴重程度，以及其涉及的地理範圍與持續的時間等。在歐盟2006年的寬恕政策（2006 Leniency Notice）之下，Samsung公司向執委會坦承其聯合行為而獲得豁免，因而免繳總額達74萬8千歐元的罰鍰。而Sony、Panasonic及Sanyo等3家公司則因在2006年的寬恕通知之下，配合歐盟執委會之調查，而獲部分罰鍰的減免。罰款之減免反映這些公司對於本案調查之配合程度，如合作的即時性與所提供的證據之價值等。依據歐盟2008年的和解政策（2008 Settlement Notice），歐盟執委會就這3家公司承認參與聯合行為以及其相關責任，提供10%罰鍰的減免。其相關罰款如下表所示：

	依寬恕通知減免	依和解通知減免	罰鍰（歐元）
Samsung	100%	10%	0
Sony	50%	10%	29,802,000
Panasonic	20%	10%	38,890,000

Sanyo	20%	10%	97,149,000
-------	-----	-----	------------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

歐盟執委會負責競爭政策之委員Margrethe Vestager指出，數百萬計的歐洲人在使用依靠可充電式鋰電池提供電力的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及電源工具。本案制裁了4家共謀操縱歐洲市場售價與產量的可充電電池製造商，對企業傳達一個重要訊息，只要歐洲的消費者受到聯合行為的影響，不論其行為地是否為歐洲，歐盟執委會都會介入調查。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6-4356_en.htm (last visited 20170117)

美國

➤ 司法部 (DOJ)

1. 司法部要求阿拉斯加航空公司附有條件收購 Virgin 航空公司(2016.12.06)

美國司法部宣布將會要求阿拉斯加航空公司 (Alaska Air Group Inc.) 大幅度減少與美國航空公司 (American Airlines) 之聯營航班協議 (codeshare agreement) 範圍，以利阿拉斯加航空公司得以完成與Virgin航空公司 (Virgin America Inc.) 40億美元之收購案。本案係源自於由於阿拉斯加航空公司與Virgin航空公司分別為美國第六大及第九大航空公司，若合併後將會成為美國第五大航空公司，司法部反托拉斯署 (the Justice Department's Antitrust Division) 在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提起之反托拉斯民事訴訟，為阻止該合併案，並建議一項解決方案，以解決可能會發生之競爭性損害。

阿拉斯加航空公司與Virgin航空公司均為提供較優惠價格且優質服務的航空公司，然而，起訴書中提到阿拉斯加航空公司與美國航空公司超過250條航線之聯營航班協議範圍，將會減少阿拉斯加航空公司與美國航空公司之競爭，使兩者間像是合作夥伴，而非為競爭對手。相較於阿拉斯加航空公司，Virgin航空公司與美國航空公司特別是在20條航線上互為競爭對手，因為Virgin航空公司具有美國機場重要據點之登機門與航機起飛時段等，此競爭將會使美國航空公司在一些旅行航線上提供給消費者更低的價格與更好的服務。阿拉斯加航空公司與美國航空公司之聯營航班協議範圍將會降低航空業之間的競爭，將可能導致目前Virgin航空公司與美國航空公司現正競爭中的航線，有低品質的服務或更高的價格，且阿拉斯加航空公司因此將較不可能推出新服務，與美國航空公司直接競爭之。

為解決收購案可能帶來之損害，擬議之解決方案要求阿拉斯加航空公司大幅度

縮小聯營航班協議之範圍，以降低阿拉斯加航空公司與美國航空公司聯營航班協議之從屬關係，限制其與美國航空公司之合作動機。另一方面，禁止阿拉斯加航空公司與美國航空公司之聯營航班協議範圍包括Virgin航空公司與美國航空公司競爭之航線，除非阿拉斯加航空公司在合併後，推出與美國航空公司可競爭之新航線服務。因此，該解決方案係提供阿拉斯加航空公司可在限制的情形下，能繼續維持與美國航空公司之聯營航班協議。

另外，為了維持美國航空公司與全美航空（US Airways）之一部分和解方案，擬議之解決方案亦要求阿拉斯加航空公司在出售或租賃任何從Virgin航空公司釋出之登機處或航班起飛時段前，都須要經過該部門之同意，以避免阿拉斯加航空公司會將相關資產移轉給美國航空公司。司法部反托拉斯署代理助理檢察長Renata Hesse希冀此擬議之解決方案可有利於航空業之競爭，並以有利於消費者之方向發展航空業之網絡。

資料來源：<https://www.justice.gov/opa/pr/justice-department-requires-alaska-airlines-significantly-scale-back-codeshare-agreement> (last visited 20170123)

2. 電解電容器案中被指控人數超過三人(2016.12.15)

美國司法部宣布提出予聯邦大陪審團（a federal grand jury）答覆第二份替代起訴書，以向2家不同公司3位以上高階管理主管們對於美國及其他地區電解電容器銷售價格之共謀行為，提出指控。本份起訴書取代2016年11月2日所被退回之起訴書，該份起訴書另指控4家不同公司中的6位經理人之共謀行為。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the Justice Department's Antitrust Division）在美國舊金山法院對來自NEC TOKIN等5家公司的6位電容器公司經理人提起共謀價格的訴訟，涉及商訂銷售給美國與其他地區消費者電解電容器的價格（相關內容請參閱2016年12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12.pdf>）。美國舊金山加州北區地方法院（the U.S. District Court of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in San Francisco）對以下人員固定電解電容器價格之共謀行為來抑制並消除競爭，提出指控（以下公司名稱將會匿名表示）：

- （一）A公司之高階主管被指控自2003年1月至2014年1月之共謀行為；
- （二）A公司之行政人員被指控自2003年7月至2013年4月之共謀行為；
- （三）D公司之高階主管被指控自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之共謀行為。

由於電解電容器可儲存並調節各種電子產品，包括計算機、電視機、汽車發動機及安全氣囊系統、家用電器及辦公設備等中之電流，因此，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

署副檢察總長Brent Snyder表示因為電解電容器為美國消費者日常生活之核心設備，所以該署將會持續對此進行執法調查。目前涉及本案調查共有5家公司，並有超過三名以上的個人共謀行為。

資料來源：<https://www.justice.gov/opa/pr/three-more-individuals-indicted-their-roles-capacitors-price-fixing-conspiracy> (last visited 20170123)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依法對美敦力價格壟斷行為罰款人民幣 1.185 億元 (2016.12.05)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為「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根據《反壟斷法》等規範，於2016年4月起對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敦力」）展開反壟斷調查，在2016年11月30日依法向美敦力送達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然而，美敦力未在法定期限內向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提出陳述、申辯意見，亦無要求舉行聽證。

由於美敦力在中國境內市場銷售心臟血管、恢復性療法和糖尿病業務領域醫療器材產品過程中，與交易相對人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行為，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對此做出行政處罰，罰款人民幣1.185億元，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對本案之調查情況如下分述：

（一）與交易相對人達成固定轉售價格、限定最低轉售價格的壟斷協議

美敦力在中國大陸境內市場銷售涉案產品全部採取轉售方式，其交易相對人包括平臺商和一級經銷商。自2015年5月以來，平臺商與美敦力簽署分銷協議，但依相關證據顯示，至少自2014年起，當事人通過分銷協議、經銷協議、電子郵件通知、口頭協商等方式，與交易相對人達成固定向第三人轉售涉案醫療器材產品價格、限定向第三人轉售涉案醫療器材產品最低價格之壟斷協議。協議內容包括：

1. **直接固定轉售價格**：2014年以來，美敦力制定涉案產品價格表，列明各銷售環節的價格，併發送給平臺商和經銷商執行。
2. **固定平臺商毛利率**：美敦力固定平臺商向二級經銷商轉售產品的價格，並與平臺商協商後，就平臺商轉售涉案產品的毛利率達成約定，間接固定涉案產品的轉售價格。
3. **限定經銷商最低投標價**：美敦力透過各業務部門的投標管理規定、電

子郵件通知、經銷協議、分銷協議規定等方式，對經銷商的投標價格進行限定、審查與批准等。

4. **限定到醫院的最低售價：**美敦力制定各銷售環節的產品價格體系，發送給經銷商執行，其中包含經銷商向醫院轉售的最低價格。如果經銷商低於該價格銷售，則需要重新呈報給美敦力確認。

(二) 固定轉售價格、限定最低轉售價格之壟斷協議實施

美敦力固定轉售價格和限定最低轉售價格之要求，在平臺商、經銷商處被實際執行，且美敦力還通過內部考核、撤銷經銷商低價中標產品、查處低價竄貨處罰規定等措施，並限制經銷商轉售商品的銷售物件和銷售區域、禁止經銷商銷售具有競爭關係的其他品牌產品等，這些限制措施與縱向價格措施併用，進一步強化固定轉售價格和限定最低轉售價格的實施效果。

根據美敦力提交的財務資料，經核算，2015年度當事人受上述違法行為影響的中國境內市場涉案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29.63億元。

(三) 美敦力達成並實施之前述壟斷協議排除、限制市場競爭，損害消費者利益

美敦力在本案中的交易相對人包括平臺商和一級經銷商，且平臺商和一級經銷商均為獨立法人，與美敦力沒有股權、實際控制權等關聯關係。美敦力通過與交易相對人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固定涉案醫療器材產品的轉售價格、投標價格和到醫院的最低價格，排除、限制經銷商之間的價格競爭排除，限制醫療器材行業品牌間的競爭，損害終端購買者的合法權益和消費者利益。

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之決定

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認為，美敦力與其交易相對人就涉案產品達成並實施固定轉售價格和限定最低轉售價格的壟斷協議，違反《反壟斷法》第14條第1款、第2款規定，且美敦力在多次陳述意見過程中未主張、亦未證明上述行為符合《反壟斷法》第15條規定的豁免情形和豁免條件，依法應予以處罰。

依據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第46條、第49條，《行政處罰法》第27條的規定，考慮到美敦力違法行為涉及平臺商、經銷商、終端等各項銷售環節；且在嚴格固定轉售價格、限定最低轉售價格之上，尚同時縱向限制銷售對象和銷售地域，禁止銷售競爭品牌產品；雖然美敦力於調查中後期有配合調查，並主動進行改善，然中國

大陸國家發改委對美敦力仍作出以下決定：

- (一) 責令美敦力立即停止壟斷協議之違法行為。
- (二) 對美敦力處2015年度中國境內市場涉案產品銷售額4%的罰款，計人民幣1.1852億元。

而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將進行持續跟蹤監管，督促改善措施落實情形，並將繼續加強醫療器材行業反壟斷監管，制止生產、銷售等環節中的各種限制競爭措施，調查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等違法行為。

資料來源：http://jjs.ndrc.gov.cn/fjgld/201612/t20161209_829716.html、http://jjs.ndrc.gov.cn/fjgld/201612/t20161207_829468.html (last visited 20170123)

2. 上海物價局對通用汽車限制轉售價格乙案(2016.12.23)

中國大陸上海市物價局（以下簡稱為上海物價局）依法於2016年4月25日至11月18日對上汽通用汽車有限公司總經銷商（以下簡稱為當事人）的價格及相關行為進行調查。

當事人在分銷汽車過程中，相關行銷部門存在與上海地區經銷商達成並實施「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最低價格」壟斷協議的事實：

- (一) 達成「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最低價格」壟斷協議
 1. Cadillac市場行銷部向上海區域經銷商總經理、銷售經理發佈《關於SRX上海區域價格通知》等，對SRX終端零售價格做出約定，並限定最高優惠上限，要求上海地區各店按公告價格嚴格執行。
 2. Chevrolet市場行銷事業部向上海區域經銷商發佈《創酷終端市場競爭動態》等，固定基本毛利、建議促銷現金折讓成本等，並要求經銷商如發現實際終端銷售價格與預期不一致，應及時和區域行銷中心溝通，區域行銷中心將對相關經銷商進行約談，瞭解實際情況，並進行相應調整。
 3. Buick市場行銷事業部上海行銷中心向經銷商下發全新英朗、威朗等價格指導文件，對零售價、網路報價折讓、展廳折讓、折讓方式之建議提出明確要求。對經銷商發現實際終端銷售價格與預期不一致的，要求其及時和區域行銷中心溝通，區域行銷中心將對相關經銷商進行約談，瞭解實際情況，並進行相應調整。

（二）實施「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最低價格」壟斷協議

1. 上汽通用聘請協力廠商市場調研公司，對Cadillac SRX、Chevrolet創酷、Buick威朗和全新英朗等車系上海門市價格執行情況進行暗訪，特別關注門市的電話報價、店內報價、優惠幅度。
2. Buick上海行銷中心總經理轉發協力廠商神秘客調研結果要求區域經理務必和經銷商明確報價區間。區域經理按指示轉發暗訪調查研究情況，提出電話報價及展廳報價的折讓上限，要求經銷商須進行調整，否則將會回收車源，且會每週公示暗訪報告，約談違規經銷商，並暫停2周熱銷車型配額供給。
3. 英朗區域銷售經理會不定期從協力廠商網站瞭解上海各經銷商對外銷售的價格，形成《英朗價格資訊監控日報》，對網路報價違規情況進行統計。
4. Cadillac市場行銷部與Chevrolet市場行銷事業部在2014年分別對違規經銷商發佈《違規處罰通告》、扣除銷售獲利、口頭要求調整價格。

上海物價局認定，當事人的行為違反《反壟斷法》第14條第2款和《反價格壟斷規定》第8條第2款的規定，屬於達成並實施「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最低價格」壟斷協議之違法行為，剝奪經銷商根據市場競爭狀況作出相應價格調整的權利，造成最終消費者要支付比在有效市場競爭條件下更高的價格，排除、限制市場競爭，損害消費者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

依據《反壟斷法》第46條第1項、第49條的規定，考慮到當事人違法行為的性質和程度等因素，上海物價局決定責令當事人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對當事人作出行政處罰：對上汽通用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處上一年度（2015年）相關銷售額人民幣50億餘元（5,043,901,492.97元）4%的罰款，金額為人民幣2億餘元（201,756,059.72元）。

資料來源：<http://www.shdrc.gov.cn/fzgggz/jggl/jghzcfjds/25286.htm> (last visited 20170123)

科法觀點

1. 美敦力壟斷案解析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為「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根據《反壟斷法》等法律法規，於2016年4月起對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敦力」)展開反壟斷調查。由於中國大陸高價值醫療耗材和可植入醫用設備並未有充分的市場競爭，美敦力在心臟血管、恢復性療法和糖尿病相關醫療器材領域處於該行業之市場優勢地位，其嚴格限制轉售價格的行為，排除、限制經銷商之間的競爭，限制醫療器材品牌間的競爭，維持相關醫療器材產品高價，阻礙市場價格機制正常發揮作用，增加患者負擔，損害消費者利益。

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認定美敦力與其交易相對人達成並實施固定向第三人轉售涉案產品價格、限定向第三人轉售涉案產品最低價格的壟斷協議，違反《反壟斷法》第 14 條第 1 款、第 2 款的規定，且不符合同法第 15 條規定的豁免情形和豁免條件，國改委依法責令美敦力立即停止實施價格壟斷行為，並處 2015 年度涉案產品銷售額 4% 的罰款，計 1.1852 億元。

依據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第 3 條規定壟斷行為之態樣，同法第 14 條規定「禁止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達成下列壟斷協議：（一）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三）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在本案中，美敦力透過經銷協議、電子郵件通知、口頭協商等方式，與其交易相對人達成壟斷協議，限定相關醫療器材產品的轉售價格、投標價格和到醫院的最低銷售價格，並通過制定下發各經銷環節的產品價格表、內部考核、撤銷經銷商低價中標產品等措施，確實實施價格壟斷協議，實為違反該法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

根據《反壟斷法》第 13 條第二項之規定，該法所規定壟斷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因此，認定《反壟斷法》第 14 條所規定行為是否構成壟斷協議，不能僅依據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是否達成固定或者限定轉售價格協議，還需要進一步查核該協議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就本案限制最低銷售價格等協議是否構成壟斷協議，可就幾個面向來判斷：相關市場競爭充份程度、相關市場之市場地位、限制最低轉售價格之動機，以及造成限制競爭之效果。而美敦力在此醫療市場上為市場優勢地位，且已承認其涉案行為違反《反壟斷法》相關規範，該協議係為排除、限制相關行業之競爭，故可確認此為該法第 14 條所禁止之壟斷協議，應依法處以裁罰。

以本案為例，企業為維持其商品之市場交易秩序與市場地位，會希望透過管制措施約定經銷商之銷售條件，以避免經銷商之不當銷售行為，影響商品之聲譽及銷售。然而，其管制措施與欲達目的是否有正當連結，是否會造成市場競爭之不利影響，進而違反反競爭等相關法規，故有意前往中國大陸醫療相關市場之廠商不可不慎。

參考資料：

1. http://jjs.ndrc.gov.cn/fjgld/201612/t20161209_829716.html。

名詞解釋

1. 和解程序 (the settlement procedure)：在和解程序中，公司承認其參與聯合行為以及其因此所負擔的責任。和解程序之法律依據是反托拉斯規則 (Antitrust Regulation 1/2003)，本程序比一般程序還要簡易，且耗費較少的成本。和解協調係基於歐盟反托拉斯規範第 1/2003 號 (the Antitrust Regulation 1/2003)，並允許歐盟執委會進行較為簡易及縮短之程序，此將會對消費者及稅賦者較為有利且可降低其成本，也可釋出一些資源來調查其他的聯合行為；對涉案公司來說，其能夠更快速的得知案件結果，並且省下 10% 的罰鍰金額；對納稅人與消費者來說，其省下了不少成本。
2. 聯營航班協議 (codeshare agreement)：聯營航班協議為一種商業協議，這種協議在航空業為普遍現象。航空公司可透過該聯營航班協議購入其他航空公司航班的機票，再出售予其他乘客，共同簽署聯營航班協議之航空公司亦同意補償其他航空公司之銷售。聯營航班協議涉及不同程度的合作。在通常情形下，聯營航班協議是透過同一個全球聯盟合作夥伴共同營運，聯營航班不會在特定航線上，主要係為了要拓展航空網絡，並方便於乘客。因此，這種完成類型的聯營航班協議不會引發反競爭之問題。然而，當航空公司在同一航線上，銷售彼此的航班座位，則有可能會降低競爭，並對乘客而言，會產生高價低服務品質之情形發生。
3. 竄貨：竄貨是指未經廠商允許，經銷商私自將貨物轉移至非屬銷售區銷售，即廠商發往 A 地的貨出現在 B 地銷售的情形。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中競爭政策總署 (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 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 (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 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屬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屬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其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 (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較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較小。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